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多个财务报表项目部分内容出现遗漏。现对报告全文相应内容予以补充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更正前：

内容遗漏。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创新工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82,428.13	49,510,982.04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4,482.68	24,768,235.36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小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古月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吾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新昌县聚盛纸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Kascend Holding Inc	6.34	6.52
杭州车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124,866,917.15	106,579,223.92

二、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10、投资性房地产”

更正前：

内容遗漏。

更正后：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649,211.10			107,649,211.1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649,211.10			107,649,211.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251,026.56			22,251,026.56
2.本期增加金额	3,229,476.36			3,229,476.36
(1)计提或摊销	3,229,476.36			3,229,476.3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480,502.92			25,480,502.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168,708.18			82,168,708.18
2.期初账面价值	85,398,184.54			85,398,184.54

三、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11、固定资产”

更正前：

内容遗漏。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3,800,341.18	287,464,310.49
固定资产清理	-60,095.90	-60,095.90
合计	283,740,245.28	287,404,214.59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400,765.47	50,980,608.05	21,566,719.13	31,750,335.30	408,698,427.95
2.本期增加金额	4,841,207.46	6,541,779.39	52,212.39	3,000,977.61	14,436,176.85
(1)购置		6,541,779.39	52,212.39	3,400,741.97	9,994,733.75
(2)在建工程转入	4,900,000.00				4,90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419,567.55	776,412.39	1,371,838.13	6,567,818.07
4.期末余额	309,241,972.93	53,102,819.89	20,842,519.13	33,379,474.78	416,566,786.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167,217.57	19,593,672.82	16,134,375.62	26,338,851.45	121,234,117.46
2.本期增加金额	9,329,252.54	4,931,259.04	1,771,417.94	1,397,064.21	17,428,993.73
(1)计提	9,329,252.54	4,931,259.04	1,771,417.94	1,774,504.28	17,806,433.80
3.本期减少金额		3,917,359.00	708,370.01	1,270,936.63	5,896,665.64
(1)处置或报废		3,917,359.00	708,370.01	1,270,936.63	5,896,665.64
4.期末余额	68,496,470.11	20,607,572.86	17,197,423.55	26,464,979.03	132,766,44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0,095.90	60,09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0,095.90	60,095.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745,502.82	32,495,247.03	3,645,095.58	6,854,399.85	283,740,245.28
2.期初账面价值	245,233,547.90	31,386,935.23	5,432,343.51	5,351,387.95	287,404,214.59

(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60,095.90	-60,095.90
合计	-60,095.90	-60,095.90

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参见披露的更新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部分问题回复如下：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松散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及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失效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21 年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累计转出资金 233,417.56 万元，累计转入资金 181,140.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3,268.26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62,102.36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资金占用实际发生的情况，详细列明每笔资金占用的时间、金额、占用方式、是否履行你公司相关审批流程、主要责任人，并说明控股股东偿还资金的具体时间、金额等。

回复：

1.资金占用实际发生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及关联方 2021 年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累计转出资金 233,417.56 万元，相关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资金转出明细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21 年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累计转入资金 181,140.47 万元，相关资金转入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资金转入明细表》。

2. 控股股东偿还资金的具体时间、金额

控股股东向公司承诺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占用资金。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63,268.26 万元，你公司对应计提坏账准备 6,326.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款项的性质与可回收性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占用资金能否全部收回、全部收回的时限以及你公司为保证全部收回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计提坏账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6.32 亿元，该占用款项的性质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因此我公司按照将此占用款项归集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下 5 个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的押金和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的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4	本组合为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5	本组合以应收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根据占用款项性质将其划分为组合 5 即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公司编制的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该占用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根据对照表所示，上述占用款项的账龄在 1-2 年，公司出于会计谨慎性的考虑，在期末对前述占用款项计提 10%的坏账准备，此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有关占用资金的回收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资金情况紧张，多项资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和管理层已书面发函至控股股东，催告其制定详细可执行的还款方案，并严格按照还款方案还款。

(3)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均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充分获取的原因，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果，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以“审计证据不足”代替“错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保留事项(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63,268.2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26.83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止，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保留事项(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63,268.2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26.83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止，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1)获取了期后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对期后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进行核查；

(2)针对美盛文化公司金资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4.7 亿元的对价向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湫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永辉和王鹏肖购买其持有的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逗”)100%股权事项。我们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124 号评估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22]第 50136 号审计报告、股权款支付回单，对美盛文化管理层、太逗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购相关交易背景，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方工商信息，了解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了解并评价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清单，评价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金额，并就坏账准备的计提与美盛文化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4)我们查阅了美盛文化公司公告及其他信息，了解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并就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还款措施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受限 ”详情

美盛文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转入资金 14,100.00 万元，4 月 14 日转入资金 32,900.00 万元，合计 47,000.00 万元。美盛文化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分别向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4,100.00 万元、32,900.00 万元，合计 47,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太逗 100.00%股权，以上审计程序仍然未能消除我们对资金转入当日又转出的商业合理性和实际资金流向的疑虑，我们拟进一步穿透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管理层同意协商，但我们未能获取。我们与美盛文化治理层进一步沟通我们穿透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美盛文化治理层同意积极与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调，但很遗憾我们最终未能获取北京天马星途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截至审计报告日，美盛文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被全部质押、冻结，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被司法拍卖，我们询问美盛文化管理层控股股东预计还款情况时，美盛文化管理层与控股股东沟通后表示，控股股东正在制定还款计划，我们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相关还款措施。鉴于美盛文化控股股东上述状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美盛文化未能提供充分的还款依据。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美盛文化是否有必要对美盛文化控股股东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我们与美盛文化治理层进一步沟通我们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审计证据，美盛文化治理层同意积极与实际控制人协调，但很遗憾我们最终未能获取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还款依据。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还款金额及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预计需要获取北京天马星途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流水，以进一步判断股权转让款后续的实际资金流向，预计需要获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的还款依据，以进一步判断资金占用款的可回收性，方可解决“受限”。

保留事项(二)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子公司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旅”)与李玉、深圳市小八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的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景德镇鑫银”)10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作价为税后 18,000.00 万元，景德镇鑫银名下主要资产为处于法院查封状态的 102.504 亩商服用地该项资产占景德镇鑫银总资产的 100%。美盛文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对应 99%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将 14,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南昌恒泰君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虽然我们执行了问询、检查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访谈、流水核查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就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实际资金流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确定该交易事项列报于合并报表中的无形资产是否恰当。若该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应予收回，我们无法确定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需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1.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1)获取与李玉、深圳市小八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的景德镇鑫银 100%股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汇会审【2021】6303 号审计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203 号评估报告、股权款支付回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对美盛文化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相关交易背景，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方工商信息，了解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信息，并与公司已披露信息进行核对。

(4)审计人员亲自前往景德镇，现场查看景德镇鑫银名下土地状况。

2.“受限 ”详情

以上审计程序仍然未能消除我们对商业合理性及实际资金流向的疑虑，我们拟进一步与股权转让方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及交易谈判过程，拟进一步穿透南昌恒泰君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管理层同意协商，但我们未能与股权转让方进行访谈及获取银行流水。我们与美盛文化治理层进一步沟通我们的访谈需求及穿透审计所需的银行流水，美盛文化治理层同意积极与股权转让方、南昌恒泰君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协调，但很遗憾我们最终未能与股权转让方访谈及获取南昌恒泰君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美盛文化购买景德镇鑫银 100%股权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我们预计需要对股权转让方实施访谈，以进一步判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预计需要获取南昌恒泰君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银行流水，以进一步判断股权转让款后续的实际资金流向，方可解决“受限”。

保留事项(三)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失效

由于贵公司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贵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质押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1.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美盛文化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美盛文化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亲函或者邮寄发函银行询证函，获取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对重要账户在银行询证函第 14 项中增加函证内容：“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函证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况”。

(3)对美盛文化管理层、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4)获取公章使用记录，核查是否存在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公章使用记录

(5)复核律师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回函，核查是否存在因担保事项引起的诉讼案件。

2.“受限 ”详情

由于美盛文化公司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我们仅通过实质性程序及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细节测试，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质押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美盛文化资金管理及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导致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质押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对美盛文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可能影响。

综上，不存在以“受限”替代“错报”的情况。

我们就保留事项(一)至(三)项中最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同董事会进行了沟通，董事会认为我们的受限审计事项，是根据工作原则作出的专业判断，美盛文化虽然已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审计配合和证据努力，但很遗憾没有完全达到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美盛文化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美盛文化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美盛文化的利益。

(4)会计师将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 2,034.08 万元。根据年报，2021 年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3.34 亿元，占净资产的 117.23%；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6.33 亿元，收购景德镇鑫银增加无形资产 2.13 亿元，合计占期末净资产的 42.49%。请会计师结合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确定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资金占用屡次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充分说明广泛性的判断过程，认定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相关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是否存在使用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重大性：在执行美盛文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034.08 万元。贵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波动，我们采用其最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取绝对值)40,681.50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034.08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我们运用重要性水平判断受限事项若发生错报具有重大性。

(二)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保留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其原因一，上述保留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无形资产、预计负债。其原因二，本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 63,268.26 万元，占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4.01%，因收购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合并增加无形资产 21,347.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10%，2021 年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3.34 亿元，为 2021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合计数，总资产、净资产为余额，所以我们取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进行计算。美盛文化公司属于文化行业，涉足动漫原创、影视制作、动画制作、动漫衍生品、玩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媒体广告、网络游戏、手机游戏、演艺等领域。我们认为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应(预)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这些科目对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至关重要，而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无形资产、预计负债财务报表科目中均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原因三，上述保留事项不会改变公司盈亏性质，不会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认为这些事项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所述，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转入资金 4.82 亿元，其中 2022 年 1 月收到转入资金 1,165.90 万元，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 1.41 亿元，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 3.29 亿元。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分别向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41 亿元、3.29 亿元，合计 4.7 亿元购买太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会计师受限于流水核查等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无法就资金转入当日又转出的商业合理性及实际资金流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转出款项是否构成期后非经营性占用。

(3)请会计师说明“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就确认的“受限”情形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果、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的问题、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美盛文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转入资金 14,100.00 万元，4 月 14 日转入资金 32,900.00 万元，合计 47,000.00 万元。美盛文化子公司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分别向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4,100.00 万元、32,900.00 万元，合计 47,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太逗 100.00%股权，虽然我们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124 号评估报告、信会师京报字[2022]第 50136 号审计报告、股权款支付回单，对美盛文化管理层、太逗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购相关交易背景，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方工商信息，了解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但以上审计程序仍然未能消除我们对资金转入当日又转出的商业合理性和实际资金流向的疑虑，我们拟进一步穿透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管理层同意协商，但我们未能获取。我们与美盛文化治理层进一步沟通我们穿透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美盛文化治理层同意积极与北京天马星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调，但很遗憾我们最终未能获取北京天马星途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

(二)“受限”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美盛文化子公司购买太逗科技股权交易对美盛文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可能影响。

(三)“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

北京天马星途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流水

(四) 就确认的“受限”情形同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内容与结果

我们就美盛文化子公司购买太逗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最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董事会进行了沟通，董事会认为我们的受限审计事项，是根据工作原则作出的专业判断，美盛文化虽然已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审计配合和证据努力，但很遗憾没有完全达到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高度重视该事项对美盛文化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美盛文化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美盛文化的利益。

(五) 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的问题

我们预计需要获取北京天马星途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流水，以进一步判断股权转让款后续的实际资金流向，方可解决“受限”

(六)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综上，不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3、根据年报，2021 年一至四季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0.05 亿元、0.26 亿元、0.26 亿元和-2.9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8 亿元、-1.91 亿元、-1.84 亿元和 4.73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0.70 亿元，同比下降 63.50%。

(1)请你公司结合历年经营活动现金的变动情况、业务开展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现金流量同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26,861,421.0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5,814,964.11 元，同比下降 12.43%，公司的主要业务中的对外出口 IP 衍生品服饰业务及玩具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港币，美元 2020 年平均汇率为 6.89,2021 年平均汇率为 6.45；港币 2020 年平均汇率为 0.89,2021 年平均汇率为 0.83，受以上两种货币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出口业务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此外平台服务业务重要客户数联互动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我公司已对数联互动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这也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重要原因。

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支付的现金为 794,800,384.7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460,488.76 元，同比上升 5.36%，主因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其次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这对原材料的需求也同比上升，对原材料的采购总额也随之上升。

3、受本期收销售收入上升加用工成本上升等双重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26,469,254.8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48,829.62，同比上升 7.68%。工支付的现金为 226,469,254.8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48,829.62，同比上升 7.68%。

4、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00,043.8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1,178,813.73 元，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24,323.72，比上年同期增加 86,437,114.86 元，净额增长 54,741,698.87 元，原因如上述第二点。

二、公司现金流量同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53.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969.59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同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各类资产减值所计提的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其中资产减值损失为 14,055.2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 12,601.3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共计 4,858.29 万元，各类资产减值和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应计为-31,514.86 万元。因此公司现金流量同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2)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 亿元，其中往来款 2.32 亿元，同比增长 15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 亿元，其中往来款 1.54 亿元，同比增长 94%。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具体构成、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往来款具体明细，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明细

具体构成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杭州池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否	11,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临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否	5,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炯	资金拆借	否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往来款项	否	5,182.54
	合计			23,182.5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明细

具体构成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杭州池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否	6,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临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否	5,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炯	资金拆借	否	1,06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往来款项	否	3,369.62
	合计			15,429.62

公司与杭州池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于 2021 年 1 月、2 月、6 月收到资金拆借款，并于 2021 年 7 月、10 月进行还款。公司与杭州临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资金拆借款，并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进行还款。杭州池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与石炯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资金拆借款，并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进行还款。以上资金均为因资金周转需要，先拆借借入后进行还款，有商业实质，所以不构成资金占用。上述“其他”主要是子公司同道大叔的委托代销业务产生。

会计师回复：

(1)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与杭州池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临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石炯资金拆借协议；

②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方工商信息，了解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对杭州池满管理有限公司、石炯进行函证；

④检查资金拆入、拆出银行回单。

(2)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管理层如上回复属实，以上往来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回复：

根据审计机构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往来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4、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为 0.32%，2020 年度为 4.63%，2019 年度为 24.9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产品价格变化、成本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等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连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服务平台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提供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连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为 4.63%，2019 年毛利率为 24.91%，同比下降 81.41%，主因三大运营商的清退政策、海外疫情的不可控因素，导致 2020 年真趣公司的计费服业务、轻游戏平台(海外)业务、广告平台(国内)业务、电商业务、轻游戏平台(国内)中长尾渠道的推广业务基本停滞、仅剩头条、百度、快手的超级平台媒体代理业务以及中长尾渠道中的环球微卡业务，超级平台媒体代理业务受头条、百度等头部巨头定价政策的影响，该业务毛利较低，导致真趣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公司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为 0.32%，同比 2020 年服务平台毛利率下降 93.09%，主因真趣主要业务为，随着互联网流量进一步向头部平台快速集中，头部平台在行业中具有绝对话语权和定价权，行业毛利率被进一步压缩，因此超级平台媒体代理行业毛利率普遍不高，一般维持在 2%-6%之间；另外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暂估收入成本和实际结算的收入成本之间存在差异，此结算差异会调整到 2021 年，这也是毛利率下降的另一原因，若剔除结算差异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为 2.27%这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二、服务平台业务毛利率是否同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 3 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1	2020	变动率
思美传媒	6.97%	5.95%	17.05%
天龙集团	5.55%	4.21%	31.83%
天音控股	2.73%	2.41%	13.28%

由上表可以看出 3 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在 2%-6%，处于媒体代理行业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同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你公司服务平台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提供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基于前述，2020 年前后流量市场的变化和客户委缩，对公司服务平台业务的确存在显著的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开启业务转型升级，目前服务平台业务转型持续发展